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密环〔2017〕26号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全面落实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 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新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密市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新密政〔2017〕4号）要求，现将2017年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对全市已完成治理的747家餐饮场所开展“回头看”检查工作，对油烟治理不到位的餐饮场所，下达整改意见并督促完成，确保治理后的油烟达标排放。

(二) 2017年10月底前,在原有全市餐饮业油烟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大排查治理力度,在全市行政区范围内,全面落实餐饮业油烟治理工作。

(三) 积极开展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的清洁维护保养工作,建立清洁保养台帐,每年至少清洁保养2次,并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及时上报养护情况,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二、治理标准

(一)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居民住宅楼内、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用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审批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

(二) 全市餐饮服务场所均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三) 全市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治理,要根据灶头数的实际情况,对厨房进行密闭,具备安装条件的应合理加装集气罩对油烟进行收集,建设密闭的油烟排放管道,产生的油烟、废气应当通过烟道高空排放,不得排入城市地下管道。

(四) 全市餐饮服务场所油烟净化设施必须根据技术要求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保养,每年至少清洁保养2次,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三、工作要求

(一)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环境监察部门要明确责任落实,

细化任务分工，确定专人负责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在2015—2016年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加大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污染的排查力度，建立工作台账，确保治理一家、核定一家。每月20日前，按照乡镇分类，填报新密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台账报送局污防科（附电子版）。邮箱：xmswgk@163.com 电话：56516610

（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辖区环境监察部门对新建的餐饮业场所下达油烟治理通知书，自下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安装规范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要求企业提供油烟净化器检验报告和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并上报餐饮业（机关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核查登记表。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三）辖区环境监察部门要加强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餐饮服务场所的监督管理，确保油烟净化装置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对未经审批擅自建设的、拒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四）局污防科负责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餐饮业油烟污染情况进行排查摸底、资料收集、造册登记，提出分类处理意见。

- 附件：1. 餐饮业（机关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核查登记表
2. 2017年新密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台帐
3. 2017年新密市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台帐



2017年2月28日

新密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1

餐饮业（机关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核查登记表

年 月 日

餐饮业 (食堂)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地址		规模	
	行业		从业人数	
油烟净化 装置安装 情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单位		中国环境保护产 品认证证书	
	安装台数		执行标准	
现场核查 情况	现场核查 情况			
	环保核查人员 签字			
	辖区政府人员 签字			
	治理单位 提供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 证证书、安装产品近期检测报告		
备注				

餐饮业（机关食堂）油烟净化装置照片

	大 门
	油 烟 净 化 装 置
备注	

附件 2

2017年新密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工作台账

序号	辖区	饭店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油烟净化器 品牌安 装情况	油烟净化器 型号	台数	相关资料收集情况				核查人员
								营业执照	照片	检验报告	认证证书	

填报说明: 营业执照、照片、检验报告、认证证书填报有或无 如未收集请书面说明情况

年 月 日

附件 3

2017年新密市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清洗台帐

序号	辖区	饭店名称	地址	联系人	油烟净化器安装情况	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情况				清洗时间	核查人员
						第一次清洗情况	清洗时间	第二次清洗情况	清洗时间		

填报说明：根据企业的油烟净化器清洗情况填报 每家企业每年必须清洗 2 次